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的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大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数预计不超过 8475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847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491036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06,6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

河北建投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

发行人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每家股东的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的 1876,6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外，其余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流通股。河北建投尚未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果未来河北建投拟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遵照下列承诺：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10% 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程序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下，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减持公告：本公司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调整减持政策，本企业将根据新政策执行。

4. 为确保本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稳定性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实施改制的（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下，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二）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